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
化学工程学院文件

中石大京化工〔2018〕06号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化学工程学院 2015级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办法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关于做好推荐2015级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(中石大京教〔2018〕10号)、《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兼职辅导员选拔与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中石大京学〔2016〕144号)等文件的部署和要求,为确保化学工程学院2015级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顺利开展,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

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,组长为化学工程学院院长,副组长为教学副院长、科研副院长和副书记,成员为各专业负责人和毕业班级的辅导员。

组 长:高金森

副组长:陈建义 魏 强 胡建茹

成 员:朱建华 黄星亮 孙国刚 阎光绪 韩 瑾 张一平 周 宇

二、推免生推荐阶段申诉小组

学院成立推荐阶段申诉小组,组长为学院分党委书记,成员为负责本科教学工作的系主任。

组长:王英国

成员：蓝兴英 兰文杰 严超宇 吴志杰 陈春茂

三、化学工程学院推荐免试办法

1、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基本条件

(1)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思想道德素质、业务素质、文化素质、身体和心理素质等综合素质高。

(2) 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(3) 身体健康，符合研究生入学体格检查标准。

(4) 外语四级成绩或专业四级成绩达到培养计划要求。

(5) 所有课程正考成绩合格，前三年必修课课程成绩优良率达到 70%。

2、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申请和名额

(1) 考生申请和专家推荐。考生须自主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，并获得 2 名我校具有本学科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推荐。未申请的学生不能获得推免生资格。考生本人须填写附件 1—“2015 级本科生申请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”，并将申请表和专家推荐表（附件 2—“2015 级本科生申请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专家推荐表”）交至辅导员处。

申请推免直博生的考生，前三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须排在专业前 3 名；申请推免攻读本校研究生的，还应与学院签订附件 3—“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推免生（直博生）自愿留校意向书”。

未提出申请的考生不能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。

(2) 资格审查。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查不通过者不能取得推免生资格。审查通过者，才能取得参加“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考核”的资格。

(3) 面试名额。按照学校分配给各专业推免生名额的 1.5 倍确定各专业参加面试的考生名额。如果某专业达到推荐免试研究生条件的学生人数少于分配的名额，则剩余的名额将调剂给学院其它专业。

(4) 推荐专业和类型。所有考生按照在读专业推荐，在推荐阶段不区分推荐类型。辅导员的推荐除应满足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兼职辅导员选拔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石大京学[2006]144 号）要求外，还应通过学院专门组织的面试后才能取得推免资格。另外，辅导员的名额指标不做专业分割，具体根据学生面试录取情况分配到各专业。

3、推荐免试研究生排名办法

(1) 根据中石大京教[2018]10 号文件规定，按照考生的综合成绩确定各专业推免生的排名。综合成绩总分 100 分，其中：前三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占 70%（满分 70 分），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占 20%（满分 20 分），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考核成绩占 10%（满分 10 分）。“2015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考核办法”见附件 4。

(2) “前三年必修课”成绩以 2018 年 8 月 27 日之前取得的成绩为准，具体依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确定；必修课包括必修实践环节，转专业学生在转入专业之前的课程，按照原专业课程属性认定。

(3) “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”计算细则：①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按照专业及培养类别分别计算；②首先将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加和，转专业学生原学习专业的综合测评成绩有效；③如果某专业类别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总分最高分超过 300 分，则该专业类别所有学生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： $(\text{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总分} / \text{该专业类别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总分最高分}) \times 100$ ；④如果某专业类别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总分最高分不超过 300 分，则该专业类别所有学生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：

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总分/3。

(4) 依据前三条计算出各专业类别考生的综合成绩，成绩高者排名靠前。如果综合成绩相同，则必修课优良率高的排名靠前；如果必修课优良率也相同，则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高的排名靠前；如果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也相同，则前三年综合测评分值高的排名靠前；如果前三年综合测评分值也相同，则学生可以同时申请，最终由学院组织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考核成绩决定排名。

4、时间安排

(1) 8月30日前，所有拟参加推免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表和专家推荐表。

(2) 9月5日前，学院完成推免考生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考核。

(3) 9月7日前，学院审议、确定拟免名单、公示推免名单。

5、推荐免试研究生排名结果公示

9月7日前，学院把考生的名单、前三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、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、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考核成绩、综合成绩和专业排名在网上公布，供学生查询，并接受监督。查询网址：

<http://www.cup.edu.cn/chem/>

考生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学院推荐阶段申诉小组提出申诉。

学院接待电话和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：

学院接待电话：89733089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：89733075

监督举报电话：89733105

5、其它

- (1) 本细则如有与学校或者上级文件不一致的地方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- (2) 其它未尽事项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。
- (3)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化学工程学院。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 推免研究生 实施办法

报： 教务处 学工处

发： 全院教职工 学生工作干部

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8年8月27日印
